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境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

第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确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息偿付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签署的协议另有规定，募集资金不得一次性或分次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再用于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及预期收益率;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对当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五) 董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等事项按照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决策程序、获准发行的公告等,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应当委托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或者受托管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付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兑付、提前兑付、票面利率调整、停复牌、交易机制调整以及特定债券转让等。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